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6〕44号

关于港发码头港池维护性疏浚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港发码头港池维护性疏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所属港发码头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大虎山西侧、狮子洋西岸，自2004年建成运行以来，承担石油、化工品装卸及中转业务。为解决港池水域回淤导致的水深不足问题，保障船舶航行安全与码头正常运营，拟对现有泊位停泊水域及回旋水域进行疏浚，实施“港发码头港池维护性疏浚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代码：2512-440115-04-05-729228），拟每年按回淤情况进行维护性疏浚，疏浚水域面积约5.06万平方米，浚深至底高程-6.5米，疏浚工程量约8万立方米。本项目采用1艘抓斗式挖泥船配合3艘自航泥驳进行分条、分段、分层施工，控制超深超宽。疏浚施工工艺为抓斗式挖泥船挖泥→泥驳运输→倾倒至合法倾倒区（泥驳不设溢流口），产生的疏浚物经检测属于清洁疏浚物（I类），拟在取

得废弃物海洋倾倒许可证后，外抛至指定的大万山南疏浚物临时性海洋倾倒区。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1 万元，每年计划施工工期 45 天。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船舶含油污水采用船上储污水箱收集贮存并上岸委托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理；生活污水收集上岸委托处理，禁止向海域排放；疏浚作业配备 GPS 严格控制范围，避免超深超宽，减少悬浮泥沙产生；施工前检查船舶密闭性，确保泥舱门严密；合理安排施工进度，选择海况良好、潮流较缓时段作业，并强化施工期海洋环境监测。

施工期船舶含油污水和生活污水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 3552-2018）。

（二）施工船舶应使用合格的低含硫燃料油，加强船舶日常维护保养，确保正常运行。

施工船舶尾气执行《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

及《船舶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一、二阶段）》（GB 15097-2016）；施工期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三）加强施工船舶管理，避免不必要的汽笛鸣放；选用低噪声船舶，合理设置消声器；做好船舶维护保养，减少机械磨损噪声。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四）船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上岸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严禁倾倒入海；疏浚物经检测属于清洁疏浚物（I类），须取得废弃物海洋倾倒许可证后外抛至合法海洋倾倒区。固体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运输船接近自然保护区和万山群岛重要渔业资源产卵场等生态敏感区附近水域时严禁船舶高频鸣笛，应减速慢行，降低船舶机械噪声与水下振动噪声，减少对白海豚和鱼类栖息、活动的干扰，并加强瞭望，如发现白海豚活动，应采取避让措施；在鱼类繁殖敏感期，禁止夜间通航，避免惊扰水生生物。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七）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

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八）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595 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 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6 年 5 月 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东常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